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